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办规财〔2018〕17号

关于印发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健康南京战略部署，依据《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7〕136号）精神，加快推动医疗卫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再回收利用，不断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卫生计生系统实际，制定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健康南京的战略部署，提高医疗行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省、市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分类类别

各单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管理，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各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属性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

（一）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易腐垃圾。主要包括食堂、办公楼等区域产生的餐厨垃圾、瓜果垃圾、花卉垃圾等。

（三）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

（四）其他垃圾。

二、明确分类投放

（一）有害垃圾投放要求。按照安全、便利、快捷的原则，集中或定点设立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二）易腐垃圾投放要求。在易腐垃圾主要产生区域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易腐垃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三）可回收物投放要求。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和临时存储空间，定点投放和暂存，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

三、明确分类处置要求

（一）有害垃圾处置要求。各单位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

（二）易腐垃圾处置要求。各单位与易腐垃圾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每日产生的易腐垃圾由易腐垃圾专业处置单位上门收集并处理。鼓励餐厨垃圾产生量在 200 公斤/日以上的医院食堂配备餐厨处理机。餐厨垃圾产生量小于 200 公斤/日的医院食堂应将餐厨垃圾交专业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三）可回收物处置要求。各单位统一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提供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可追溯。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这类可回收物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四、明确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管理要求

（一）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

（二）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压力。

（三）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也不得纳入可回收生活垃圾管理。

1、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

2、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

3、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一）完善体系衔接，畅通处置渠道。各单位要落实责任，在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同时，加强与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衔接。逐步拓宽回收渠道，改进处置方式，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各类垃圾的回收、处置和资源再利用能力。

（二）加强业务指导，落实主体责任。

1、各医疗卫生单位是生活垃圾处理分类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落实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暂存的主体责任，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安排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落实。

2、后管办负责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管理，并参与委机关组织考核评比工作。

3、突出宣传引导，确保取得实效。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当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通过采取宣传栏、宣教显示屏和新闻媒体宣传手段，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引导工作人员及就医群众自觉分类投放生活垃圾。